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海波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举行，采取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王海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同日披露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2020-082）、《2020年第三季度

报告全文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1 日